

高等学校试用教材

区域规划概论

重庆建筑工程学院
同济大学 合编

·限国内发行·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高等学校试用教材

区域规划概论

重庆建筑工程学院
同济大学 合编

·限国内发行·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本书较系统地阐述了区域规划的基本原理、基本内容与方法，以及区域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长期计划、经济区划、城市规划、专业工程系统规划的关系等问题。全书共分六章，包括区域规划的性质、任务与作用，区域工业布局，区域农业布局，区域水利、能源及交通运输系统规划，区域城镇居民点布局，以及区域规划的编制方法等。

本书为工科院校城市规划专业的教材，也可供从事区域规划、城市规划等专业工作人员参考。

高等学校试用教材
区域规划概论
重庆建筑工程学院 同济大学 合编
限国内发行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河北省固安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7 1/2 字数：175千字
1984年12月第一版 1987年12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10,601—17,280册 定价：1.30元
统一书号：15040·4677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区域规划的性质、任务与作用	1
一、区域规划的性质	1
二、区域规划的任务	1
三、区域规划的作用	2
第二节 区域规划的发展概况	3
一、我国区域规划的发展概况	3
二、国外区域规划发展概况	5
第三节 区域规划在规划体系中的地位	6
一、区域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长期计划的关系	6
二、区域规划与经济区划和国土规划的关系	7
三、区域规划与城市规划和专业规划的关系	8
第四节 区域规划的类型与范围	8
一、区域规划的类型	8
二、区域规划范围的确定	10
第五节 区域规划的依据和基本原则	10
一、区域规划的依据	10
二、区域规划的基本原则	11
第二章 区域工业布局	14
第一节 区域工业布局的任务与内容	14
一、工业布局在区域规划中的重要意义	14
二、工业布局的任务与内容	15
第二节 影响地区工业布局的主要因素	16
一、原料因素	18
二、动力因素	17
三、燃料因素	17
四、消费因素	17
五、运输因素	18
六、劳动力因素	18
七、时间因素	18
第三节 区域工业布局的基本原则	19
一、工业布局应贯彻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原则	19
二、尽量使工业生产接近原料、燃料产地和产品消费地区	20
三、贯彻专业化生产分工与协作的原则	20
四、综合利用和保护环境的原则	21
五、工业布局要与区域城镇居民点体系的协调发展相适应	22

六、国防、安全的原则	22
第四节 工业选点与选址的基本要求	23
一、工业选点的基本要求	23
二、工业选址的基本要求	23
第五节 几种主要工业部门及其布局特点	24
一、煤炭工业布局	24
二、石油工业布局	29
三、钢铁工业布局	34
四、有色金属工业布局	38
五、机械制造工业布局	40
六、化学工业布局	42
七、建筑材料工业布局	44
八、轻工业布局	46
第六节 区域工业布局的编制	49
一、基础资料的调查和分析	49
二、区域工业布局规划的编制	51
三、工业布局的方案比较	53
第三章 区域农业布局	56
第一节 区域农业布局的任务	56
一、区域农业的发展在区域规划中的意义	56
二、农业生产的特点与地域关系	56
三、我国农业的现状与任务	57
四、农业区划与区域农业规划的关系	58
第二节 区域农业发展基础的分析	59
一、区域自然条件的分析	59
二、原有农业基础的分析	59
三、农业劳动力资源的分析	60
四、当地工业基础，工业支援农业和农业机械化的情况	60
第三节 区域农业发展方向与部门结构的确定	60
一、区域农业发展的方向和规模	60
二、区域农业部门结构的确定	61
第四节 区域农业主要部门的布局	62
一、种植业和种植业基地建设布局	62
二、林业和林业基地建设布局	63
三、畜牧业和畜牧业基地建设布局	63
四、渔业和渔业基地建设布局	64
第五节 区域农业技术改造规划	64
一、机械化	64
二、水利化	65
三、化学化	66
四、电气化	66
第四章 区域水利、能源及交通运输系统规划	67

第一节 水利、能源、交通运输系统规划与区域生产力布局的关系	67
第二节 水利规划的内容	68
一、分析区域水资源的特点，拟定水资源的综合利用原则	68
二、城镇和工业用水方案	69
三、农业用水规划	70
四、污水处理和水体防护	70
五、防洪规划	71
第三节 能源供应系统规划的内容	72
一、区域一次能源与电力工业现状的分析	72
二、近、远期电力系统负荷的确定	73
三、电源结构选择	74
四、电力系统电力平衡	75
五、区域电力系统规划	76
第四节 交通运输系统规划的内容	78
一、交通运输现状和发展条件的分析	78
二、交通运输发展方向和几个主要指标的确定	79
三、交通运输网的布局	80
第五章 区域城镇居民点布局	83
第一节 城镇居民点在区域中的地位和作用	83
一、城镇居民点布局与区域生产力布局的关系	83
二、城镇化与城镇居民点体系	84
第二节 城镇居民点的类型及其分布特征	85
一、城镇居民点类型	85
二、城镇的分类	86
第三节 城镇居民点布局的影响因素和基本要求	88
一、城镇居民点布局的影响因素	88
二、城镇居民点布局的基本要求	89
第四节 城镇居民点布局	91
一、区域城镇居民点体系的现状调查与分析	91
二、确定区域城镇居民点体系的类型、级别及其分工协作关系	92
三、大城市（或特大城市）地区的城镇体系布局	93
四、大、中、小城市集聚地区的城市群体系布局	95
五、省以下的地、县、镇三级城镇居民点体系布局	96
六、工矿区城镇居民点体系布局	98
七、主要城镇的布局	99
第六章 区域规划的编制	102
第一节 区域规划工作进行的方式和编制程序	102
一、区域规划工作进行的方式	102
二、区域规划工作的编制程序	102
第二节 区域规划基础资料的搜集和应用	103
一、区域规划基础资料的搜集	103
二、区域规划基础资料的分析	104

第三节 区域规划的编制方法	104
一、综合平衡，统一规划	105
二、多方案分析比较方法	105
第四节 区域规划文件的编制	107
一、区域规划说明书的编写	107
二、制图	107
主要参考资料	108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区域规划的性质、任务与作用

一、区域规划的性质

区域规划是在一定地区范围内对整个国民经济建设进行总体的战略部署。它以国家和地区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长期计划为指导，以区内的自然资源、社会资源和现有的技术经济构成为依据，考虑地区发展的潜力和优势，在掌握工农业、交通运输、水利、能源和城镇等物质要素的基础上，研究确定经济的发展方向、规模和结构，合理配置工业和城镇居民点，统一安排为工农业、城镇服务的区域性交通运输、能源供应、水利建设、建筑基地和环境保护等设施，以及城郊农业基地等，使之各得其所，协调发展，获得最佳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为生产和生活创造最有利的环境。

区域规划为制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长期计划奠定基础，为城市规划和专业工程规划提供宏观的技术经济依据，它也是基本建设前期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而，它对所规划地区的整个经济建设的重要决策具有指导性。由于它涉及的面广，政策性、综合性强，因此，要求规划工作者要以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思想为指导，努力学习党的方针、政策，要具有较高的理论修养和广博的知识，要善于从宏观着眼，微观着手，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和方法进行综合分析与论证；全面规划，统一布局，协调各方面的矛盾，使规划方案在经济上合理，技术上先进、适用，建设上现实、可行。

二、区域规划的任务

区域规划的任务，简言之，就是要建立合理的区域生产和生活体系。具体说：就是在规划地区，从整体与长远利益出发，统筹兼顾，因地制宜，正确配置生产力和居民点，全面安排好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长期计划中有关生产性和非生产性建设，使之布局合理、比例协调，发展速度快，为居民提供最优的生产环境、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

区域规划工作，应包括以下几个主要方面的工作：

（一）全面掌握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资料，编制地区发展的规划纲要

通过调查研究，搜集有关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长期计划以及各项基础技术资料。

在搜集整理资料过程中，必须对本地区的资源作全面分析与评价。所谓资源，指的是自然资源（土地、水、气候、生物、矿产、天然风景等）、社会资源（男女劳动力数量、年龄构成、就业比重、劳动技能、文化教育水平等）和经济资源（指在某地区内已积累的物质财富，包括工农业生产、交通运输、水利能源、城乡建设等物质技术基础）。通过对本地区的资源分析与评价，以便进一步制定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性质、任务和方向，确定地区工农业生产发展的专业化和综合发展的内容与途径，编制地区发展的规划纲要。

（二）搞好地区内工农业生产力的合理布局

工业合理布局是区域规划中的主要任务之一。首先，要对工业分布的现状进行分析，

揭露问题和矛盾，以便从根本上去解决。其次，要根据地区发展的规划纲要，结合地区经济、社会、历史以及地理条件，将各类工业合理地组合布置在最适宜的地点，使工业布局与资源、环境以及城镇居民点、基础设施等建设布局相协调。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业的发展与土地的开发利用，关系特别密切。发展农业，就要结合农业区划提供的情况，因地制宜地安排好农、林、牧、副、渔等各项生产用地；加强城郊副食品基地的建设，妥善解决工、农业之间以及农业与各项建设之间在用地、用水、能源等方面的矛盾。

（三）拟订地区城镇居民点体系的发展规划

人口是开发利用土地、发展生产必不可少的社会资源，而发展生产的主要目的则是为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区域规划正是以处理好人与自然的关系为自己的任务。在开发利用土地的同时，要搞好地区城镇居民点规划。这就要求对地区城乡人口的变化和城镇人口的增长趋势进行预测，解决好人口的合理分布，拟订与工农业发展相适应的、不同等级的、不同规模的，各具特点、互相联系的城镇居民点体系，为地区城镇居民提供良好的工作、居住和生活环境。同时，以各级中心城市（镇）为依托，带动广大地区的发展。

（四）统一规划区域性公用基础设施

发展生产和改善城乡人民生活，都离不开交通运输、能源供应、给排水、生活服务等公用基础设施。这些基础设施的构成、布局必须同工农业生产和城镇居民点体系的布局互相协调配合。如单项工程的建设要根据各自特点与要求进行布局，使之既能形成本身的完整体系，同时，又要与其它专业工程设施的建设相协调。例如，水利建设，在开发利用水资源时，就要综合考虑并解决部门之间和地区之间用水的合理分配，再进行地区水利建设规划。

（五）搞好环境保护，建立区域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

由于社会化大工业生产和资源的大量开发，引起了生态环境的变化和环境的污染。环境保护已成为人们普遍关心的问题。防止水源地、城镇居民点与风景旅游区的污染，保护有科学意义的自然区和历史文物古迹，建设供人们休息的场地，已成为人们普遍的呼声。区域规划应力求减轻或免除自然灾害的威胁，恢复已被破坏的生态平衡，使大自然的生态向良性循环发展；还应进一步改善和美化环境，对局部被人类活动改造过的地表进行适当修饰，搞好大地绿化和重点园林绿地规划，丰富文化设施，增加休息的活动场所。

（六）统一规划，综合平衡，以求达到最优的社会经济效益

统一规划，综合平衡，是区域规划的基本方法之一。要作多方案的技术经济论证与比较，选择经济上合理、技术上先进、建设上可行的最佳方案，以求达到最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三、区域规划的作用

区域规划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长期计划与城市规划的中间环节，是使地区生产力合理布局、各项建设事业协调发展的重要手段与步骤。积极开展区域规划工作，对于加速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无论从理论上实践上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一）合理配置生产力，提高布局的经济效益

区域规划的主体是合理配置生产力，进行工农业布局。布局合理了，就可以取得多方

面的经济效益：

1. 充分利用地区的自然和经济技术优势，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我国幅员广大，发展工农业的资源、自然、经济技术、社会历史等条件千差万别。同一工业（农业）部门在不同地区发展会产生截然不同的经济效果。在同一地区内，发展某些工业部门（或某类种植业）特别有利；而发展另一些工业部门（或另一类种植业）则获利很少，甚至得不偿失。因此，合理布局，发挥优势，就能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2. 在基本建设上，能获得投资少、上马快、环境协调、营运费用小，并能加快“四化”进程，取得多方面的经济效益。比如某重点工业项目的建设，由于有了规划，提供了科学的建设依据，解决了水、土、交通运输、原材料、市场等多方面的协调配合，因而上马快，避免了工业布置中的各自为政、盲目建设的混乱现象，大量节约了投资，特别是布局合理而节约的营运费、社会综合效益等更为可观。

3. 按照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协调发展，可逐步改善生产力分布不合理状态，能促进地区经济全面高涨。

所以，合理配置生产力，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是一项具有长远性质和全局性质的工作，是一项带有战略意义的工作。

（二）合理配置城镇居民点体系，提高布局的社会效益

我国是十亿人口的大国，在人口的地域分布上，不能走西方的老路，要发展我国社会主义的城镇居民点体系。

由于区域规划，为城镇居民点体系进行了合理布局，使各类城镇的性质、规模、布局结构和发展方向的确定，提供了科学的基础，从而为城市规划提供了科学依据。这就有利于贯彻“控制大城市规模，合理发展中等城市，积极发展小城市”的方针。

（三）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高生态效益

通过国土规划、区域规划，正确处理人和自然的关系，保护和改善了环境，使生态平衡并向良性循环方向发展。

总之，区域规划是一项战略性、综合性、地区性很强的工作。通过对区域内工业、农业、交通运输、城镇居民点等的合理布局、综合部署，使区内各项事业有计划地协调发展，提高国民经济的综合效益，为区域的生产和生活创造良好的环境。因此，区域规划在国民经济建设中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第二节 区域规划的发展概况

一、我国区域规划的发展概况

我国的区域规划工作是伴随着大规模基本建设而开展的。在“一五”期间，为了落实重点工业建设项目，起初由各部门单独选厂，各自建设。稍后发现，在一个地区由各部门单独选厂，在用地、用水、用电、交通等基础设施方面的问题不易解决，或者重复建设增加投资，很不经济；或者要拖延建设进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失。于是由国家计委、国家建委组织有关部门到一些地区实行联合选厂，成组布置工业，协调部门发展，曾起到良好的作用。随着建设项目越来越多，且多在无工业的地区建设，基础设施要从头做起；有时要在不很大的范围内配置几个工业区和城镇，需要把该地区当作一个整体，统一规划。这

样，联合选厂的形式和方法也不能胜任，而逐步发展为多学科、多部门、多工种、联合攻关，协作配合，统一规划，协调矛盾，综合平衡，多方案分析论证的区域规划。

1956年3月在全国基本建设会议上就开始讨论区域规划工作问题。同年5月8日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加强新工业区和新工业城市建设工作几个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指出：“积极开展区域规划，合理布置第二个和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内新建的工业企业居民点，是正确地布置生产力的一个重要步骤。”同时，在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设置了相应的机构，建筑科学院成立了“区域规划与城乡规划研究室”，开展有关理论与实践的探讨。1956年国家建委制定了《区域规划编制和审批暂行办法》，组织了计划、规划、经济地理工作者，在地方党委领导下，先后开展了茂名、个旧、兰州、湘中、包头、昆明、大冶等地区的区域规划。这对于合理布置工业生产力，组织地区协作，促进工业和城镇建设等起了积极的作用。并积累了一定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经验。同时，也使较多的人了解区域规划的意义、基本理论和方法。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头三年，全国各地基本建设大量上马，客观形势要求广泛开展区域规划工作。这期间，有贵州、四川两省按省内经济区划分的方式开展全省的区域规划。还有许多省（区）按行政区或重点地区进行了区域规划。1960年初，国家建委在辽宁朝阳地区召开了区域规划经验交流的现场会议，推广朝阳地区区域规划工作的组织领导、规划方法和区域规划中各专业规划编制工作等方面的经验。1960年冬，在长春召开了经济地理学术讨论会，曾集中讨论了区域规划的理论与方法等问题。这时所编制的区域规划，由于原订的“二五”计划的指标和建设项目早已被客观形势所突破，是在没有国民经济长期计划的情况下自行拟定的。因受当时高指标、浮夸风的影响，区域规划存在着脱离实际的倾向，经受不住实践的检验。当国民经济出现了暂时困难以后，大批可不建或缓建的基本建设项目建设纷纷下马，国家主管区域规划的职能部门被撤销，各地的区域规划工作也随之停顿下来。

经过三年调整，随着国民经济形势好转，加快了我国内地工业建设步伐。有关工业部门曾经组织城市规划工作者参加了内地若干工业基地建设条件的综合考察、评价和对建设布局方案的综合论证。十年内乱期间，受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严重干扰与破坏，各地的研究机构、规划机构以及大专院校的专业教育等均被撤销，大量的工作人员被迫改行，区域规划工作和研究工作完全处于停顿状态。

粉碎“四人帮”后，实现“四个现代化”已成为党和人民的奋斗目标。生产力布局和区域规划的研究越来越受到党和国家的重视。现已被正式列入我国科学发展规划的重点研究课题，并恢复了有关科研机关和大学专业教育。同时，在1976年至1979年期间，湖北等地区结合经济发展的需要，开展了区域经济、资源和建设条件的调查研究工作，为城镇规划和区域规划创造了条件。

1981年4月中央书记处作出了开展国土整治工作的指示。同年10月国务院批准设置国土局。国土局成立后，牵头办的第一桩大事，就是组织力量，研究编制《京津唐地区国土规划纲要》。同时，还抓了豫西地区、湖北宜昌地区、浙江宁波滨海地区、吉林松花湖地区、新疆巴音郭楞蒙古族自治州等不同类型的区域规划的试点。经国务院批准，上海经济区和山西能源重化工基地、东北能源交通规划、重庆市及其领导的各县，先后开展区域规划工作。开展以大城市为中心的经济区规划，以中心城市为依托，带动整个地区的发展。

今后随着我国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国土规划、区域规划将进入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

二、国外区域规划发展概况

区域规划学科的发生与发展，是与现代城市规划学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早在欧洲产业革命以后，现代城市规划学的创始人之一霍华德（Ebenezer Howard）在他的著名著作《明日的花园城市》（1898年）一书中，提出了卫星城的理论和“城市应与乡村相结合”的思想，就已包含有区域规划的思想萌芽。其后，盖迪斯（Patrick Geddes）在他的《演变中的城市》（1915年）一书中，进一步发展了霍华德的理论，强调城市的发展要同周围地区的环境联系起来进行规划。

本世纪初，由于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促使工业与人口向大城市盲目集中。大城市的恶性膨胀和城市环境的严重恶化，城乡对立的加深，给城市规划与建设带来了许多新的问题与矛盾。一些国家先后意识到，把城市当作一个单一的市镇进行规划的概念，已不能解决以上的矛盾。1933年国际现代建筑师协会（C.I.A.M）在雅典通过的《都市计划大纲》（简称雅典宪章），明确地指出：城市要与其周围影响地区作为一个整体来研究。1940年英国皇家调查委员会巴洛（Anderson Montague-Barlow）所作的关于工业人口分布的报告，明确提出要控制首都市区的发展，建议从更大的地区范围进行人口和工业的合理分布。1944年艾伯克龙比（Patrick Aber-Crombie）参照巴洛的建议主持编制了大伦敦地区的规划，主要是采取在伦敦的外围地区建设卫星城镇的方式，计划将伦敦中心区人口减少百分之六十。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至五十年代，欧洲许多国家随着国内经济的复苏，工业建设以更大的规模和速度向前发展。许多国家的大城市地区（如巴黎、华沙、莫斯科、华盛顿、东京、汉堡等）和重要工矿地区（如苏联顿巴斯、西德的鲁尔地区、以及若干新建大型水电站影响地带等），开展了大量的以工业和城镇布局规划为主体内容的区域规划工作。在荷兰曾进行了全国的区域规划，并在此基础上有百分之八十的城市进行了规划。

六十年代以来，由于工业化和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城市化进程的加剧，区域规划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许多国家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重视区域规划和城市规划工作。区域规划的理论和城市规划的科学理论也得到了广泛深入的发展。“工业区位”理论（Theory of the Location of Industries），“中心地”理论（Theory of the Central Place System），“增长极核”理论（Growth Pole Theory）和“聚团原理”（Principle of Agglomeration）等理论，在一些国家得到了进一步的应用和发展。区域规划的深度和广度大大加强，许多国家除了开展城市和工矿地区的区域规划外，还开展了农业地区、风景旅游和休疗养地区、流域综合开发地区，以及经济不发达地区等多种类型的区域规划工作。区域规划的范围与规模也大大扩大。例如在法国，十分注重解决区域之间发展不平衡的问题，他们把全国分成22个经济区，将调整巴黎过密的工业和人口与开发新区结合起来，把巴黎地区的规划与国内其它地区的规划联成整体。他们认为在特选的极核中密集投资，可以激发整个区域经济的增长。这种理论被当作区域发展的原理，而被广泛地运用于落后区域的开发。由此，规划者的眼界从市镇或城市扩展到更大的区域范围，从侧重建设规划转向侧重经济及社会的发展。在日本已经进行了三次全国性的国土整治和综合开发规划，实质上也就是整体化的区域规划。

在联邦德国区域规划有两种类型：一是大型工业区、大城市周围地区区域规划。它是以区域性的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调整，人口和劳动力的迁移，工业及各经济部门的调整，卫星城镇的建设为主要内容。另一种类型是地区发展计划。一般以州为单位，由州政府组织进行。主要内容有：人口和就业岗位的发展，城镇居民点体系的发展与分布，区域的基础设施及工业的改建和扩展，教育、科研机构、商业及风景保护区的规划等。一般以十年至十五年为期，规定应达到的目标。上述这两种规划的内容，既有计划方面的，也有规划布局方面的。他们称之为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没有计划经济的计划，是对区内各部门和各地之间矛盾、冲突的调整和协调，起到空间发展政策和具体安排的作用。

在苏联，区域规划是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长期计划的指导下，在全国经济区划的基础上开展的，反映了计划经济下规划体系的完整性与系统性。苏联区域规划的内容，主要是围绕着资源的开发和主要工业企业的布局，城镇居民点和各项大型公用工程的建设作综合规划。规划面积一般在0.3~3万平方公里。苏联还有一种“地区（长期）计划”或“地区规划”，是在经济区划的基础上，制定各加盟共和国经济区、州、边区等地区的长远综合计划，范围一般与州或州以上单位的行政区界相符合。

1978年国际建筑师协会发表的马丘比丘（Machu Picchu）宪章和1981年的华沙宣言，对“雅典宪章”四十多年来的实践作了评价，并进一步强调了区域规划和城市规划的重要性，提出了在现代高度工业化和科学技术迅速发展的条件下，在城市化急剧发展中，如何更有效地使用人力、土地和资源，控制环境的污染，处理好城市与周围地区的协调关系，提出生活环境与自然环境的和谐和统一。

近年来，西欧各国的区域规划还对经济的地域结构变化及不同的结构所引起的环境变化，作出经济预测，使区域规划能与实际发展相吻合。同时，还很注重方法与技术经济的研究，采用了许多计量经济学的手法，如系统分析、运筹学、博弈论及大型模拟技术。运用电子计算机、模拟模型、系统工程分析方法，通过体系内部结构相互依存关系的定性定量分析，来帮助认识和预测国民经济的发展趋势，以及应用系统工程方法求得最优化的综合规划方案。

第三节 区域规划在规划体系中的地位

我国的国民经济是以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为主。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要求各项建设事业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为此，需要制订一系列的规划与计划：从国民经济长期计划到年度计划，从综合规划到专业规划，从经济区划、区域规划到城市规划，构成了相互联系、各有特定的任务与内容的、一环扣一环的整个国民经济的规划体系。区域规划仅仅是整个规划体系中的一个环节。为了进一步掌握区域规划的性质，就必须弄清它在规划体系中的地位，弄清它与有关规划的区别与联系。

一、区域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长期计划的关系

国民经济计划，包括短期的年度计划，中期5~10年计划和10年以上的长期计划。其内容是非常广泛的：从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到积累，从发展指标到基建投资，从部门比例到地区比例，从资源分配到生产力布局等等。近年来，还把人口、就业、住宅、福利、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社会问题，也纳入计划的内容。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长期计划，一般由部门规划体系和地区的综合规划体系交织而成。与区域规划关系最密切的是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长期计划中的有关生产力布局、人口、城乡建设以及环境保护等部分的发展计划。通过地区的综合平衡，落实到地区发展的建设布局中去。由于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重点，是放在该地区怎样发展上，对生产力布局和居民生活的安排，只作了一个轮廓性的考虑。而区域规划则要将这些考虑落实到地面的布局上，并且使它们各得其所，能更好地促进该地区生产的发展，以及适应城镇居民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在规划落实过程中，往往会对计划项目提出修改和补充。同时，通过区域规划，在对地区资源与建设条件的全面调查与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就有可能科学地预测地区经济的合理结构和远景发展方向，从而为编制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提供反馈信息。

二、区域规划与经济区划和国土规划的关系

经济区划，是按照地域经济的相似性和差异性，对全国各地进行战略划分和战略布局，构成具有不同地域范围、不同内容、不同层次，各具特色的经济区，如农业区、林业区、大城市地区、流域地区或工农业综合发展地区，等等。

开展经济区划的主要目的，是在综合分析比较各地区经济发展的有利条件和不利因素的基础上，解决各地区如何因地制宜，发挥地区优势，为人类创造更多的物质财富。通过不同层次的经济区划，有助于明确各地区在全国或大的地域范围内的地位和作用、它和相邻地区分工和协作关系、该地区经济与社会合理发展的长远方向。所以，经济区划工作既可为编制地区经济与社会发展长期计划提供重要的科学依据；同时，也为开展区域规划打下良好的基础。

经济区划在我国尚未普遍进行。在一些尚未进行经济区划工作，而建设任务又迫切需要开展区域规划时，区域规划就应当把某些属于经济区划的内容纳入到区域规划的主要任务中来。如明确规划地区的合理范围，该地区经济发展方向，以及与相邻地区的分工协作关系等等。然后再按区域规划工作进行。

国土规划是对国土资源的开发、利用、治理和保护进行全面规划。它的内容：包括土地、水、矿产、生物等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业的布局和地区组合与发展；环境保护以及影响地区经济发展的要害问题的解决等。

国土规划与国民经济计划的关系：国土规划主要是进行自然资源和社会资源的合理开发的战略布局，它包括对重大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研究，但对重大项目的建设方案、选址定点、计划安排等等，还不可能作出具体规定；从这一方面来说，它同国民经济长远计划并不重复。国土规划是经济建设综合开发方案性的规划；从这一方面说，它正是给国民经济长远计划提供可靠的依据。

国土规划与区域规划的关系：两者同属于以国土开发利用和建设布局为中心的，从战略高度进行地域性的综合规划。区域性的国土规划，就是区域规划。因此，区域规划与国土规划的关系是局部与整体的关系，区域规划是国土规划的组成部分。但是，它们各有特点和侧重。

一般来说，国土规划比区域规划涉及的内容、范围更为广大，考虑的问题更为长远。而区域规划则着重于一个地区建设的空间部署。

三、区域规划与城市规划和专业规划的关系

区域规划与城市规划关系十分密切。两者都是在明确长远发展方向和目标的基础上，对特定地域的各类建设进行综合部署。广义的城市，即包含受其影响的地区，如大城市及其郊区或“市带县”地区，其规划，简称城市地区规划。这种规划本身就具有区域规划的性质。狭义的城市，即中心城或一个小城市（镇），其规划，简称城镇规划。这种规划就要受区域规划的制约，即城镇发展的方向、性质、规模、甚至规划结构都要受地区的条件制约。就这个意义讲，城市规划可以说是区域规划的继续和具体化。反过来，区域规划也因城市规划而充实和完善，有了比较扎实的基础。

在尚未进行区域规划的地区进行城市规划，城市规划得首先进行城市发展的区域分析。要调查研究与城市有密切联系的区域范围内的资源利用与分配，经济条件的发展变化，以及对生产力布局和城镇间分工合理化的客观要求，为确定城市的性质、规模和发展方向寻找科学依据。然后，再进行城市的规划布局。

专业规划，就是部门或行业规划。区域规划是特定地域综合性规划，它以本地域的专业规划为基础。它们之间的关系是综合与专业的关系，是地区与部门、横的系统与纵的系统之间的关系。因此，在进行专业发展规划时要有整体观念、服从全局的思想。

综上所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长期计划、经济区划、国土规划、城市规划与专业规划都与区域规划有着紧密的联系。它们共同构成了一个完整的规划体系。在不同国家、不同的社会制度、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不同的地区特定情况下，规划的任务、程序、进行方式将有着差别。但就一般而言，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长期计划更偏重于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的预测和方针原则的制定。而经济区划则着重于经济地理特点的地域分析，指明经济区域的有利条件与限制因素和经济发展方向，也包括它的内在弱点和问题，为计划和规划奠定科学的调查研究的基础。至于国土规划和区域规划，主要是运用技术经济论证的手段，揭示区域开发建设与发展的经济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国土规划着重国土资源的开发利用、治理和保护，为人类的生存繁衍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它的任务是保护人类赖以生存、极其宝贵、唯一有限的土地空间。而区域规划的使命则是使国土规划的课题，通过区域内各部門规划的空间协调和平衡而形成区域的整体，综合地解决建设布局中的矛盾，从而使整个区域的开发、建设和发展得以落实。最后，通过城市规划与专业规划得以实现。

第四节 区域规划的类型与范围

一、区域规划的类型

区域规划是以一定地区的建设布局为研究对象。而地区是指某一地域整体的组成部分，即地域单元。区域类型是多种多样的。为了研究简便或者规划容易掌握要领，常将地域划分成若干类型。由于观察和分析地域单元的角度不同，常有不同的划分。根据我国建设具体情况，需要开展区域规划的地区，一般可分为两大类：

第一大类，按建设地区的经济地理特征来划分，一般可分为以下类型：

1. 城市地区区域规划 主要指以大城市或特大城市为中心，包括周围若干小城镇和郊区、县的大城市地区，如上海、北京、天津、武汉、重庆等特大城市地区；和大中小城市

集聚地区的区域规划，如苏、锡、常地区，湘中（长沙、湘潭、株洲）地区等。这类地区一般都是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方便，综合性加工工业发达，为全国或全省的经济核心地区。规划的重点是要解决城市之间的合理分工与协作，工业布局的调整与改善，大城市市区规模的控制，中小城镇的发展与建设，基础设施的加强，区域性的环境治理与保护，以及副食品供应基地的安排等主要问题。

2.工矿地区区域规划 主要指在开发利用自然资源的基础上而形成和发展的地区。这类地区，在规划上要着重解决以下问题：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发展何种加工工业及其位置，合理解决矿区开发、工业建设与农业生产之间的矛盾、治理三废和提高环境质量的措施，以及对外交通和居民点的布置，等等。

工矿区区域规划，又可按主导工业部门再行划分：有煤炭燃料动力工业地区规划，如山西、两淮、鲁西南等煤矿地区规划；石油及石油化工工业地区规划，如大庆、胜利等油田与石油化工地区规划；冶金工业地区规划，如鞍山、攀枝花等冶金工业地区规划；森林及其加工工业地区规划，如伊春，等等。

3.农业地区区域规划 指农牧业基础较好，或发展潜力较大，工业以农产品加工为主的地区。例如黑龙江三江平原地区、江汉平原地区等。这类地区要解决的问题有：土地的开发和利用，交通运输网和排灌系统的建设，农机具修配站、农产品加工以及居民点的安排，农林牧的合理布局，等等。

4.风景旅游及休疗养地区区域规划 如桂林、峨嵋山等旅游地区的区域规划。这类地区规划的重点是，山水自然风景的保护，防止工业和旅游业对环境的污染，改善交通联系，增辟新的休息与游览地，调整工农业生产布局使其为旅游业服务等。

5.大中河流综合开发利用的流域规划 如红水河流域梯级开发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这类规划的重点，将侧重于河流的整治，水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对防洪、灌溉、发电、航运、渔业、旅游等经济效益进行综合论证，流域范围内其它各种资源的开发，水库淹没地区的征地和迁移，以及工农业生产和城乡居民点的合理布局等。

第二大类，基本上按我国各级行政管理的区域来划分，可划分成省区、地区和县区三级。我国五十年代进行的区域规划，不少是属于省下经济区的区域规划，如朝阳地区的区域规划等。

此外，还有按地区开发程度为标志，划分为新开发地区规划和已开发地区规划等。

以上第一大类的划分，是以区域形成的基本因素为基础的地域单元；同时，每种类型各有其若干相同规划特点的部门，集中反映了该地域类型单元的发展，以及布局的实质和特点。特别是在没有全面开展经济区划的情况下，为了适应某一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开展这类规划较为有利。第二大类，则是以整个地区的综合发展规划为基础，欲解决整个地区的生产力综合配置问题。由于与现行行政管理体制一致，易于实施，有较大的现实意义。但是规划涉及的各项内容往往受现行行政区的局限，最好是从大到小逐级进行。同时，应根据区域经济上的联系性，允许打破现行不合理的区界，对区域范围进行适当的调整。

本书侧重研究的类型，是以工业与城镇发展为主体的区域规划，将在以后有关章节分别述及。

二、区域规划范围的确定

区域规划范围的确定，应着重研究以下主要条件：

1. 经济上的联系 从充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技术经济条件、发展地区国民经济出发，要有利于合理组织工农业各部门之间以及工农之间、城乡之间的良好联系，互相促进，使地区经济得以顺利发展。

2. 工程技术上的协作关系 从工业、农业和城镇等建设需要以及建设的合理性出发，应统一考虑、充分利用已建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工程设施，合理安排新建、扩建和改建的较大型工程项目，以确保地区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能协调发展。

3. 地理上的完整性 应结合地区的山脉、河流、湖泊等大地形的天然界线，以及其它自然地理特征的相似性来考虑地理上的完整性。

4. 行政区划上的一致性 现行的行政区划与经济区划的合理性常有矛盾，应作适当调整。

在少数民族地区确定区域范围时，还要考虑地区的民族构成、社会宗教、风俗习惯等因素。

总之，区域的合理区界，是以社会、经济、环境等多方面的因素进行综合分析，权衡利弊，来确定的。切忌以点代面，以偏概全，主观武断，不重视科学分析的作法。

第五节 区域规划的依据和基本原则

一、区域规划的依据

进行区域规划，应遵循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贯彻党中央制订的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路线、方针、政策，并结合规划地区的实际情况，作为规划的指导思想和根本依据。

一般所谓区域规划的依据，指的是规划的前提与技术经济条件，也就是地区经济赖以发展的物质因素：

1. 地区资源条件 这是地区经济发展的物质基础。主要指矿产资源、河湖水库及地下水资源、海洋资源、森林资源、生物资源、农业资源、劳动力资源以及自然景观资源等等。要求提供的资源应是查明可供规划期内开发利用的那部分资源，而不是潜在的资源。过去，有些规划由于提供的资源没有达到这个要求，致使规划不落实。

地区的资源条件，直接影响地区经济发展的方向、经济结构和具体内容。例如，一项具有全国或全省意义的重要资源，往往成为地区经济发展的支柱。所以，资源查明与否，是能否顺利开展区域规划的重要条件。

2. 地区自然条件 主要指农业生产和其他经济部门所要求的自然条件。前者，应根据农业现代化要求，对影响农业生产发展的自然条件，主要指气候、土壤、地貌和水文等条件进行全面调查，综合评定，充分利用有利因素，克服和改造不利因素，拟出综合开发利用的规划方案。后者，指对工业和其他经济部门（交通、建筑、基础设施等）在建设、布局上有影响的自然条件，如地质、地形、气候和水资源等条件，以及对各类工程的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滑坡等，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至巨，必须认真进行综合评价与分析。

3. 地区技术经济条件 包括地区生产力发展的历史、现有基础及其构成、水平和技术特点等。一个地区的经济基础是经过长期历史形成的，也是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对原